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0〕21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关于教职工外出学习、 培训、参会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关于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0年7月2日

攀枝花学院关于教职工外出学习、 培训、参会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校要求，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发展，规范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和《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公用经费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以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举、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重点专业优先、新专业优先、新课程优先、青年骨干教师优先的原则；坚持分期分批选派的原则。

第四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组织管理。
组织人事部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干部队伍发展需要，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做好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总体规划及学习培训结果的考核。

计划财务处做好全校教职工学习、培训、参会经费预算及经费的报账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管理干部的实际情况，年初按学校的总体规划初步拟定本单位人员的学习、培训、参会总体计划和经费预算上报组织人事部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负责对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地点、内容、主办单位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核，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派出程序

第六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差管理的通知》（攀学院〔2016〕12号）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凡教职工省内学习、培训、参会的，必须报学院（部门）负责人审批，出省学习、培训、参会的，必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往返，不允许随意延长时间、增加地点、改变线路和变更内容。特殊情况需按程序重新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范围

第八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地点、内容、主办单位需符合要求。

（一）各级主管部门、上级组织安排的学习、培训和会议。

（二）经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计划、分批次到相关院校、培训机构的学习、培训和会议。

（三）高校联盟、政府认可的包含高等院校的专业学术团体和行业龙头、知名企业、校企紧密合作单位等组织的学习、培训及会议。

（四）其他各类一般性协会团体、民间组织、中介机构、服务公司、文化公司等以学术交流、培训名义举办的会议原则上从严审批。

第四章 考核

第九条 派出单位应及时组织座谈会、学术报告等形式，由外出学习、培训的教职工介绍培训收获、体会，促进交流，共同提高。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的差旅费严格按照《攀枝花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攀学院〔2014〕4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差管理的通知》（攀学院〔2016〕12号）执行。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相应职称和职务等级选择乘坐交通工具，出行时选择最优路线，不得选择不符常规的出行路线。

第十二条 缴纳会务费或培训费时，必须由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出具对应的票据，不得持与会议通知不相符的票据报销。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学习、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符合要求的，可纳入该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经历。

第十四条 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学习、接受培训者，其学习成绩学校概不予以认定，影响正常上班上课和学校任务完成的以旷工交由组织人事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严格按照 2014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的精神，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等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

严禁在敏感时节到敏感地点学习、培训和参会。

第十六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期间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私议国策政事，不散布和传播谣言，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十七条 教职工在外出学习、培训、参会期间要严格遵守

会议纪律和生活纪律，自觉遵守主办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安全保障制度等，按时到达学习、培训、参会地点，不得擅自违规离开学习、培训、参会地点，不做有损于主办单位和本单位形象的事情。

第十八条 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会期间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变相旅游，严禁在培训通知、财务报销票据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带家属同行。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将追究相关单位、部门 and 个人的责任，并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